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与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高于评估值。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刘国平

冯 晓

赵新建

2019 年 11 月 5 日